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鎮宇
電話：03-8462860#378
電子信箱：calawdu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55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一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、附件二實體研習課程表
(376550000A_111025574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5574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2557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辦理112年1月「原住民族教育師
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實體研習場次
報名資訊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、教師法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
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
會111年3月4日原民教字第1110009070號暨國立臺中教育大
學111年12月14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1106068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：詳附件1；倘有異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
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
告為主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、專職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12/21
1110009072

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
2、鼓勵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三日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本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辦理，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三、旨揭計畫線上研習課程之系統平台-教師E學院，將自111年10月1日起停止服務，並進行系統移轉事宜，俟新系統穩定且運作正常後，將另行函文公告修課方式。

四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承辦人員(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)。

五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公私立高中職、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原教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